

天主教仁小學學務處 - 志工服務辦法

一、 宗旨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自發性服務熱忱。
- (二) 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及榮譽心。

二、 志工遴聘條件：

- (一) 三至五年級小朋友。
- (二) 具助人熱忱願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。
- (三) 由級任老師挑選經學務處訓練合格者。

三、 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三至五年級各班由導師選出四位小志工(五信二因無導護生，故小志工共計 14 位)。
- (二) 學期末學務處將發給志工德育榮譽卡及志工證書鼓勵，志工實際參與服務表現優秀者，分別頒予德育 3~12 分榮譽卡。
- (三) 製發「志工榮譽背心」：總務處製發服務背心，以收服務效果。
- (四) 小志工護照及背心須妥善保管，保持乾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(五) 值勤時一定要穿志工服，學期末將志工服清洗後交回學務處。
- (六) 每個月會有不定期集合時間，請小志工密切注意。

四、 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中午協助低年級學生用餐後清潔工作(擦餐桌)，迅速完成後並於中午 12:25 前進教室午休。
- (二) 中午協助愛班學生用餐事項。
- (三) 視情況協助各處室之雜項處理。
- (四) 協助守衛先生將家長要帶給學生之物品，交給小朋友。

五、 志工訓練：

- (一) 正確的理念：以愛為出發點，誠心接受指派工作，不計較。
- (二) 正確的態度：
 - 1. 認真、負責、守本份、不偷懶。
 - 2.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。
 - 3. 注意禮貌，要誠實並以身作則，要身以當志工為榮，但絕不因此而態度驕傲，為難別人。
 - 4. 規勸學生時要注意自己的說話態度及措詞。